



# 目 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8 期

总 第 204 期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仓么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赵旭彤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准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二级及

以上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8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关于推

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9号……………(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牧)

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74号……………(17)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侯彦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5〕8号……………（2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国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9号……………（2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樊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10号……………（25）

## 大 事 记

9月份大事记……………（26）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经济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 格尔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济运营 管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西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24〕64号)文件要求,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公立医院事业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以高质量发

展为导向,以实现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为目标,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工作与运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将现代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融入运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层级和环节,不断提升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再造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分析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管理。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牵头组建经济运营管理专家组,成员由市人民医院院长、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总会计师及其他包括2家公立医院在内的经济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职能科室负责同志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每季度对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提出意见建议和整改措施,推动公立医院实现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作用,完善工作制度,参与医院重大财务、资产管理、业务问题的决策,制定财务政策;指导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财务预算和成本核算;指导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完善财务制度,并督促执行。市第二人民医院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总会计师。2家公立医院分别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医院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负责。运营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组织框架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医院运营管理年度工作目标、指标和计划,审议医院运行管理分析评价报告,对医院运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整改措施。

(二)加强基础管理。以患者和临床为中心,梳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管理流程内嵌到相应的信息系统,实现医院经济事项全过程管控。市人民医院至少优化5个业务流程,市第二人民医院至少优化2个业务流程。医疗集团要定期对总院及各成员单

位开展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检查,避免发生追求经济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医疗质量监控,医院要以临床科室为单位,制定科室运营管理方案,提交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实行。2家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全体职工对预算、成本、绩效、内控管理意识。特别是医院管理层要将经济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医院核心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各环节,促进业务与资源管理深度融合,持续提高业务科室精细化运营效率。

(三)加强控制管理。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要结合实际,指导督促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有关预算、成本、采购、资产、运营、绩效等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医院经济活动。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组建医保管理委员会,成立DRG质控中心,组建临床DRG专家论证和医保、病案、科室联合质控“双团队”,针对同专业、同病种每月开展MDT联合论证,长效常态化开展培训教育,规范医保清单上传流程,开展前置质控审核。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常规性问题及时督促纠偏。严格落实内部控制、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督导考核等工作要求,重点关注收不抵支、长期债务、拖欠薪酬等风险。

(四)统筹资源配置。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设备的管理,建立医

疗设备管理库,针对病床及设备使用率不高及空置闲置情况,做到科学调配、按需调配、统筹使用,确保发挥医疗设备的最大使用效益。2家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医院内部资源配置流程,在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科室业务总量、发展目标、年度目标完成等因素,全面提升资源配置优化水平。医疗集团要加强对现有财务人员的培养培训,通过老带新等方式,着重培养专业化、复合型管理人才,建设有梯队、可持续、高效率的经济管理队伍。

(五)加强成本管理。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财务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发挥作用,以集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为依据,综合考虑各成员单位收支情况,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原则,合理编制收支预算。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的运营管理委员会可下设成本管理工作专班,承担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的职能部门,建立成本核算工作制度,以医疗活动为基本成本核算对象,逐步开展教学、科研、预防等活动的成本核算。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比例,以科室为核算单元,依据服务性质将科室划分为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行政后勤类,其中临床服务类科室可依据实际分为门诊科室和住院科室。到2025年底,市人民医院全部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成本核算;市第二人民医院全部开展科室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逐步

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成本核算等。公立医院要统筹推动日常业务管理与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推动节约型医院建设。

(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规范各质控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加快健全质控体系,强化对各医疗机构的指导,提高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要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2家公立医院要持续巩固“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成果,优化就医流程,多渠道开展诊疗预约,拓宽优化患者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常态化开展临床药学工作,全面参与患者诊疗,整体推进合理用药和抗菌药物使用管理。集团药械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医疗机构的处方进行点评,并开展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安全用药水平。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医疗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加强医务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医疗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危急值和医疗不良事件报告,防范医疗风险,提前介入,加强医患沟通。

(七)加强绩效管理。2家公立医院要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考核与奖惩制度,以科室功能、工作性质等要素,实行分类绩效考核改革,并按照工作总量、科室贡献、教学科研、医疗质量、成本控制、医保付费、CMI值和患者满意度等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重点向临床一线人

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单位实际,设立专项绩效奖励资金,专项绩效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对合理用药、合理用材、合理检查以及优质护理等工作达到绩效目标的科室人员进行奖励,对各种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有效促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医疗建设项目,实现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病案以及财务管理等系统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数据共享,为医院运营管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全部达到国家要求。加快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地,打破与市级医院的信息壁垒,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与市级医院在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并依托“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同时以信息化建设为基层,全面开通挂号、缴费、报告打印等多功能自助服务,大力推广远程心电、会诊、查房、影像等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根据《海西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

院经济运营管理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建成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到 2027 年,2 家公立医院全面建成 HRP。此外,2 家公立医院要依托信息化系统,建立数据收集、分析、结果反馈及改进机制,定期对医院整体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 三、工作要求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要充分认识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对医院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把运营管理工作作为医院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市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要制定具体方案和责任分工,经集团审核通过后认真实施,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推进我市 2 家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通过落实各项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加强社会监督力度,从患者满意度、投诉量等方面,整体评估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落实情况。针对医院在加强运营管理方面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及时对医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年底院长绩效年薪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关于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 集团建设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关于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 格尔木市关于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3〕76号)《青海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4〕5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提升整体医

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化“三医”联动改革,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到2025年末,医疗集团运行管理

机制全面形成,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部门协同更加有力,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格局初步形成。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中蒙藏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乡村重大疫情和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到2030年末,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党建工作纳入医疗集团章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政治建设,注重发挥民主政治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广泛协商的决策机制。加强合作共建,培养协同合作意识,推进医疗集团党委、各医疗机构党支部与社区、乡镇合作共建,形成多方合力,共同强化医疗集团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条件的配备专人负责党建具体工作,实行基层骨干人才入党“双培养”机制,优先选拔年富力强、政治思想觉悟高的医务人员进入党支部,完善党组织体系,加强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推进,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二)推进医疗集团统一管理机制。通过医疗集团“十大管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末,医疗集团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持续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医

疗集团党务管理中心,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充分发挥集团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集团党员的教育管理,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医疗集团行政管理中心,制定医疗集团负责行政事项安排,工作任务督促和检查落实,定期评估医疗集团及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各项文件。医疗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优化医疗集团内人力资源配置管理,统筹医疗集团空编,在招聘权限不变的原则下,以医疗集团总院的名义统一招聘。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58号),健全人员岗位管理机制,医疗集团内统一设定岗位职责,明确岗位条件,实行竞聘上岗。加强医共体人才培养引进,建立健全医共体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水平医疗人才,提高医共体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医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履行医共体成员单位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等职能。建立统一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建立总会计师制度,规范做好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医疗集团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医疗、质控、检查检验、护理、院感管理等业务的统一管理。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健全市级质控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业务质控检查,承担学科规划建设职责,开展业务培训,推动



落实分级诊疗。**医疗集团药械管理中心**,在现有医疗集团内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统一目录、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采购价格、统一集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的基础上,统一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发挥医疗集团总药师制度和药事管理委员会作用,加强用药指导和监管。**医疗集团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医共体内统一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落实“两个允许”,建立长效分工协作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2024版)》,制定县、乡统一考核分配方案,统一考核。医务人员薪酬分配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等岗位差异,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高层次人才和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医疗集团信息中心**,加快医疗集团信息平台及各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末实现公立综合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HIS、PACS、LIS等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医疗集团内医疗卫生单位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行“互联网+家庭病床”“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健康管理”等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医疗集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统筹集团医防融合工作,负责制定及落实医防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医疗集团后勤保障管**

**理中心**,全面负责医疗集团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医疗集团应急管理体系,统筹集团内各单位医疗器械和设备,提高使用率。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为集团医疗服务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勤支撑。

(三)统筹资金使用。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藏医药等投入政策和办医责任。提高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标准,由1000元/年提高到2000元/年。统筹使用各项资金,将医疗服务性收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老年人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防性体检补助资金等经费收支结余部分,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主要用于医务人员绩效。建立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资金池”,健全资金管理机制,由医疗集团整合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环境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绩效补偿等支出。

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绩效年薪,核定实施等具体事宜按照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立医院院长绩效年薪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格政办〔2019〕113号)执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按上年度基层医疗机构本单位职工年平均绩效工资工资的3倍核定绩效年薪,副院长按照不低于院长绩效年薪0.8的比率核算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依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各乡镇

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卫健委备案。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主任)绩效年薪资金来源由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行承担,不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绩效总量。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人员岗位设置。**根据各医疗机构的各类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用时限及相应的岗位规范,优化医疗机构岗位设置,以事设岗,建立人岗相适的岗位设置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58号)要求,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兼任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兼任岗位把关聘任,可不占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各公立医院院长、副院长的任免,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明确格尔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各医院人事管理权的通知》(格组发〔2024〕134号)执行。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卫健党委选拔考察任命,由医疗集团聘用,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备案。

**2. 加强集团内的人才流动。**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编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加强岗位考核,医疗机构定期对个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推进岗位聘用“能上能下”。根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将各乡镇卫生院按照人员编制总量统一设定岗位设置,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人员编制总量统一设定岗位设置,均按照一级医疗机构设岗。各单位人员编制不变,人员流动按照现行人事管理规定执行。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计中心临聘人数不得超过海西州核定的编外聘用人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医疗卫生单位聘用人员总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编制总数的20%。

**3.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与各医学院校的合作,做好校园引才工作,力争每年从各高校招聘我市紧缺的高素质人才,补充医学人才队伍。落实《格尔木市卫生健康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实施细则》,不断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从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两个方面进行引进培养,分领域、分类别精准制定落实各项引进培养措施。不断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持续推动全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上水平。充分利用组团式支援、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环湖支医等平台,通过“名师带教”等方式培养本地人才,提升业务水平。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疾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公共卫生人员临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加大对医院管理团队引进力度,提高集团运营管理水平。根据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妇计中心核定的编外聘用人员额度,参照编内人员设定岗位设置,畅通非在编人员的职

称考评通道。取得相应资格后,聘用及待遇兑现由各医疗卫生单位自行制定方案解决。

**4. 加强医务人员能力建设。**鼓励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未取得医疗技术从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培训,督促参加技术资格考试,确保工作人员及时取得本专业的从业资格证书,特别是临床专业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外村医按照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政策,由乡镇卫生院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成为乡镇卫生院临聘职工,实现“乡聘村用”。

**(五)优化资源整合。**围绕紧密型城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进一步优化各医疗机构设置,优化药房、药事工作力量配置,强化医疗机构信息职能,提升我市医疗机构信息能力水平,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按照“错位发展”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我市(蒙藏)医行业发展,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发展引领和指导作用,规范全市中医诊疗行为,提高全市中医服务能力。将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格尔木市人民医院的分院区管理,为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达标“三甲”医院奠定基础。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法人资格及财政补偿渠道保持不变。

**(六)提升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1. 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依托省内外对口支援、环湖支医等支援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运营水平。到2025年末,医疗集团建成并正常运行医

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药品采购等“六大资源共享中心”,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医疗集团内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高质量发展和管理,确保所有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评估基本标准,不断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集团总院加快提升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提高疑难杂症及危重症病人救治能力水平,重点承担好急危重症患者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救治及转诊服务。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县共建特色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到2030年,医疗集团总院建成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五大临床服务中心”。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根据《海西州基层医疗机构“亮星”工程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美丽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高质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履约服务质量5个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着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和就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调整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和资源配,改善群众就医看病环境,使群众获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3. 提升中蒙藏医服务能力。**大力推动中蒙藏医的传承和发展,构建医疗集团内以集团二院为核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蒙藏)医馆为基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蒙藏)医阁为补充的中(蒙藏)医药服务体系。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将中(蒙藏)医整合到多学科会诊体系中,共同研发中(蒙藏)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提高中(蒙藏)医药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针对机关、学校、农牧民群众等人群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中(蒙藏)医药服务,推广适宜中(蒙藏)医康复技术,在医养结合、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融入中(蒙藏)医药方法。加强基层中(蒙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蒙藏)医药全科医生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中(蒙藏)医药医学生培养计划。充分发挥集团二院中医学科技术优势,建立中(蒙藏)医药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中(蒙藏)医适宜技术、护理、西学中等各类培训项目;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规范中(蒙藏)药使用,加强中(蒙藏)药处方质量管理;建立医疗集团智慧共享中药房,通过远程会诊等手段,实现集团二院开具中(蒙藏)医药处方、调剂、点评和提供诊疗方案,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4. 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对照《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全面开展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评价,补齐村卫生室在基础设施及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常住人口少、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可与相邻行政村合建村卫生室,或

以乡镇卫生院巡诊、派驻、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点。到2025年末,达到基本及以上标准的村卫生室比例达到40%以上,具备条件的所有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5. 深化医防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疾控中心、妇计中心业务优势,加强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围绕慢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一体化服务。医疗集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医防融合工作,把预防融入临床诊治全过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一般诊疗服务,捆绑打包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由服务团队按户与群众签订服务协议,按需同步提供健教、体检、随访、诊疗等服务,将医疗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过程,同时将预防性干预措施融入诊疗过程。结合居民健康需求,合理设置个性化服务包,每有效签约1人次,收取20元/人/年服务费。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70%以上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乡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切实发挥“守门人”作用,加强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推出个性化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防治为切入点,通过基层医疗机构摸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筛查治

疗、中蒙藏医医院康复、基层医疗机构预防管理,形成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协同配合,建立慢性病“防、筛、管、治”的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体系。到2030年,实现区域内40岁以上人群疾病筛查全覆盖,高血压、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应筛尽筛、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防尽防。

**6. 开展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充分发挥浙江援青医疗帮扶环湖支医、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医共体牵头医院等帮扶作用,指定县级医疗机构选派医务人员开展乡级派驻服务,原则上需在乡镇卫生院连续驻点工作半年以上。对服务人口较多、服务需求较大、短期内无法招聘到合格村医且邻(联)村服务难以覆盖的地区或行政村,组织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开展村级派驻服务,原则上每周在村卫生室工作时间不少于5日,在同一个行政村至少连续服务半年。组织乡镇卫生院通过巡诊(巡回医疗)车、流动医疗车等多种形式向农牧区群众提供上门巡诊服务,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诊服务。

(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申报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试点,加强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方面的考核,建立并不断完善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机制,把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业务收入,健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继续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实行差异化支付政策,对符合规

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互联网诊疗、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落实医疗集团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 三、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统筹部署、科学施策、全面推进,压实医疗集团责任,厘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紧密型医疗集团各项工作任务。要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医共体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统筹推进医共体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制定监测评价工作方案,加强对目标任务、政策保障、财力支持、设施设备配备、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纳入乡村振兴、综合医改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宣传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三张权责清单

附件

##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三张权责清单

### 一、县级党委政府权责

<p>(一) 政府主导</p>	<p>1. 县级党委政府对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负总责,建立管理委员会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与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财政投入,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p>
<p>(二) 落实政府办医 主体责任</p>	<p>2. 负责县域医共体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3. 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等。 4. 整合信息系统,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融合和信息共享。</p>
<p>(三) 建立党委领导下的 院长负责制</p>	<p>5. 指导县域医共体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6. 指导县域医共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p>
<p>(四)制定区域医 疗卫生规划</p>	<p>7. 整合、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调整不同类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规模。</p>
<p>(五) 落实财政投入</p>	<p>8. 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财政投入政策及标准不变,并保持合理增长。 9. 县域医共体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鼓励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实行绩效年薪制,并逐步实现全员年薪制。 10. 突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以及对中蒙藏医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p>
<p>(六) 改革人事薪酬 分配制度</p>	<p>12. 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由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落实县域医共体用人自主权、对成员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权。医务人员在县域医共体内合理有序流动、下沉基层。完善乡村一体管理,探索实施村医统招统管村用。 13.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县域医共体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县域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p>
<p>(七)县域医共体 负责人任用</p>	<p>14. 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任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及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p>

## 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权责

(一) 县域医共体监管	1. 负责县域医共体监管与评价工作,落实县域医共体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2. 科学规划、协调、监管县域医共体建设,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适度竞争的格局。
	3. 落实县域医共体在人员管理、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职称评聘等自主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命权。
(二) 公益性监管	4. 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履行情况。
	5. 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任务执行情况。
	6. 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执行情况。
(三) 执业与行风监管	7. 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8.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9. 按照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
(四) 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	10. 临床路径管理执行情况。
	11. 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合理使用,大型设备使用监督评估。
(五) 运行监管	12. 县域医共体预决算执行情况,监管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资金、上级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监管定期财务报告和内审制度执行情况。
	13. 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护理服务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14. 药品耗材设备采购,药品回扣等行为。
	15. 转诊病种的分级收治与双向转诊执行情况,群众满意度、县域内住院率等指标。
(六) 人事管理监管	16. 县域医共体人员聘用、人才引进、成员单位负责人提名等事项,实行备案制。
(七) 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1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执行,资金使用情况。
	18. 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县域内公共卫生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 三、县域医共体权责

(一)功能定位	1. 法人地位。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原有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不变,法人资格不变。法定代表人可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担(兼)任。
	2. 职工身份。成员单位职工身份不变,原有的财政供给渠道不变。
	3. 建立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

(二) 运行管理	4. 统一行政管理。设立行政管理中心,认真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决议等,负责安排、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收集整理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及时上传下达。负责组织起草医共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各项文件及行政事项通知安排。完成上级部门、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统一人事管理。设立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优化医共体内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建立医共体人才“编制池”,由医共体总院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健全人员岗位管理机制,实现岗位聘用“能上能下”。建立健全医共体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水平医疗人才。
	6. 统一财务管理。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履行医共体成员单位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等职能。建立医共体统一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和标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发展“资金池”,统筹整合运用财政补助资金。建立医共体总会计师制度,规范做好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7. 统一业务管理。设立业务管理中心,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公共卫生、检查检验、护理、院感管理等业务的统一管理。
	8. 统一药械管理。设立药械管理中心,实现医共内药品和一般医用耗材统一目录、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采购价格、统一集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的基础上,统一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建立医共体总药师制度。建设药事审方中心。加强医共体内闲置设施设备优化配置。
	9. 统一绩效考核。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健全内部运行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内部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挂钩,薪酬分配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10. 统一信息管理。加快格尔木市信息化建设,2025年实现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所有医共体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行“互联网+家庭病床”“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健康管理”等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11. 制定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内部流程与规范,使群众就医便捷有序,建立转诊病种目录,加强转诊质量管理。
	12.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13.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群众健康管理精准个性化实施。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7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 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消防工作部署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农村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针对格尔木市农(牧)村地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火灾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以点带面,提升全市农(牧)村消防安全管理水

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打造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构建一套科学、完善、可复制推广的农(牧)村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实体化运行基层消防安全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全面规范乡镇、农(牧)村(包含连队)消防安全管理,2025年10月15日前东城

区、西城区各打造1家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切实提升基层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营造农(牧)村“全员懂消防,户户会灭火、人人学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新局面。

## 二、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 军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副组长:**杨洪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 凯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鹏山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张卫忠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乔文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璞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艳红 市农牧局副局长

赵永锋 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城区大队教导员

崔秀菊 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李建勇 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站站长

田 冰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城区大队教导员赵永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导、检查、调研、打造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部署农(牧)村火灾防控措施,开展火灾防控长效管理。

## 三、工作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农(牧)村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
2. 定期研究部署农(牧)村消防工作;
3. 督促落实农(牧)村消防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农(牧)村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4. 将农(牧)村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辖区乡镇消防规划;
5.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
6. 建立农(牧)村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机制,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7. 加大农(牧)村消防经费投入,改善农(牧)村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农(牧)村消防事业发展;
8.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农（牧）村内的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职责。

（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有以下管理责任：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

**2.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负责依法实施农村牧区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农（牧）村发生火灾后，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等工作；

**3. 市司法局**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农牧民普法教育内容；

**4.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牧）村消防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乡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消防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用地；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农（牧）村房屋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城

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市农牧局**负责畜牧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牧）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步维护。

**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农（牧）村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等开展农（牧）村消防工作，定期向辖区政府报告农（牧）村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0.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对农（牧）村供电设施、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供电设施和气线路，开展农（牧）村用户用电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电气安全隐患；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3.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4.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改;

5.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6.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四)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2.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3. 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4. 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火灾自防自救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五)负责管理农场连队的农垦集团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将消防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范畴内,提升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落地。

2. 结合企业实际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即:自主评估消防风险、自主检查消防安全、自主整改火灾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3. 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4.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6. 及时消除本企业及下属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落实防范措施,保

障消防安全。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7.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区等基层消防救援力量联勤联防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8.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四、建设重点

(一)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牵头联合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农垦集团完成以下科目内容,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1. 以格尔木河东农场为基础,以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河东社区、垦兴河东农场开发有限公司为单元成立区域联防组织,垦兴河东农场开发有限公司需配备相关消防装备器材,包括1辆小型水罐消防车(配备消防手抬机动泵、水带、水枪等)、干粉灭火器、全套灭火防护服、消防斧、消防锹等器材装备。

2. 依托河东农场各连队划分,在每个连队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结合农场12个连队分布情况,根据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装备器材。微型消防站由生产队队长担任站长,并选拔责任心强的队员担任微型消防站队员,每个微型消防站不少于6人。

3. 部署应急广播系统和智慧烟感报警器,并在一定范围内设置手报和报警装置,实现对

火灾隐患的智能识别与实时预警,结合覆盖全农场的智能广播系统,形成立体化火灾监测预警网络,通过乡村大喇叭广播系统向村民发布警报信息,同时联动消防部门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农(牧)村火灾防控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

4. 组织人员对农场内现有消防水源进行全面普查,包括水井、蓄水池、河流等,详细记录水源位置、水量、水压等信息,绘制消防水源分布图,在格尔木河东农场主要道路设置消防取水点,确保火灾时灭火救援行动需要。

(二)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牵头联合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郭勒木德镇完成以下科目内容,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1. 郭勒木德镇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构建镇组织架构,指导村两委开展消防工作,建立档案台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内容。

2. 对郭勒木德镇1个镇级政府专职队、3个村级微型消防站,硬件设施进行完善,完成郭勒木德镇政府消防站人员入驻工作,填补镇级消防救援力量,着力破解基层消防力量不足等问题。在西村二社安装智能烟感、高空红外探测设备、“智慧用电”并纳入智慧消防平台,实现初期火灾早发现、早处置。

3. 推行消防安全隐患“三色预警”动态监管分级评定(消防救援机构及乡镇街道(社区)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及违法情形,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后果、情形和改正措施等因素,依法分级评定重点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建立“五户联防”,通过邻里互助、群防群治的方式提升农(牧)村火灾防控能力。指导村(居)民开展电气线路、道路交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进行改造,规范房前屋后柴草堆垛、规范电动车充电,解决“前店后宅”、“上店下宅”、“通天楼梯”等突出问题。

4. 郭勒木德镇、村(居)民委员会两级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挥五户联防作用,依托镇、村专职消防站开展灭火训练、巡查检查、培训演练、消防宣传等业务,明确组织指挥、力量调度、扑救措施、人员疏散、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内容,在发生火灾时利用家中灭火工具打早打小,引导村民自发改装农用机动车辆,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牧)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

把行动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务实工作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谋划,完善配套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农(牧)村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科学推进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加强改进农(牧)村消防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精准“定目标、定措施、定要求”,列明“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有效补齐农(牧)村消防工作短板,夯实农(牧)村火灾防控根基,真正以工作的确定性,防范农(牧)村发生火灾的不确定性。

三是试点建设全面铺开。在试点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消防管理、火灾防控、消防宣传教育等机制。试点建设完成验收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推广管用措施,形成“一村创新、多地复用、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确保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彦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5〕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侯彦成同志任格尔木市司法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国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李国栋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情报指挥  
中心主任;

曹雪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

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和警  
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陈文韬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  
大队大队长;

马成龙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大队大队长;

刘磊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机动处突大队)大队长；

朵茂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盐桥路派出所所长；

赵岩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西藏路派出所(园林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

方强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黄河路派出所所长；

崔秀梅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和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副大队长(副主任,正科级)；

孙泰安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张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郭延红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中灶火公安检查站站长(正科级)；

金耀智同志任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映辉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田玉涛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警用装备应急储备物资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国栋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情报中心)主任职务；

祁钰媚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主任职务；

赵新风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反恐怖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志刚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机要通讯处主任职务；

崔秀梅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户政中心主任职务；

陈文韬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成龙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孙泰安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肖雁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磊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朵茂同志格尔木市中灶火公安检查站站长职务；

魏征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盐桥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鑫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黄河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方强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白云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白永贵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郭延红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新磊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矿区警察支



队支队长职务；

马联忠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察尔汗分局

局长职务；

张军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大队长职务；

陈俊全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石化基地派

出所所长职务；

顾庆初同志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

局局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樊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1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樊晓华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勛元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蔡莉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程兴旭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郭强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格尔木机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闫红举同志任格尔木市看守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祝显胜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樊晓华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勛元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蔡莉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程兴旭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 9 月 份 大 事 记

9月1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研究落实全省推进枸杞产业发展座谈会举措,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率调研组前往农垦集团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产业发展定位、现状及难题破解等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出谋划策。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9月3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州市有关文件及近期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相关内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文章,专题学习相关文件,听取审议有关事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与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深入重点项目现场调研安全生产情况,并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马军林参加。

9月4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格尔木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暨房产证办理难工作推进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卢永玺,副市长马军林、龚国庆、张得财、胡炜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到郭勒木德镇围绕农村“三资”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强调,要持续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赋能增效。副市长龚国庆参加调研。

9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前往乌图美仁乡,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草原防火工作开展实地调研,以“党建引领、严管‘三资’、纠治‘群腐’、筑牢防火防线、助推乡村振兴”为工作思路,推动乡村治理效能、民生保障水平与生态安全防护能力同步提升。

同日,格尔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

织部相关负责人及州、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同日,格尔木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题询问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阿英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格尔木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州、市、乡镇人大代表从不同角度进行针对性专题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出回答;市政府副市长陈永明就询问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均龙、李建平参加。

同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市奥体广场启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参加。

9月6日,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格尔木考点在职业技术学校顺利举行。本次考试共设5个考场,历时1天共3个批次,报名参考人数达558人次,实际参考310人次,参考率55.56%。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到考点开展巡查和指导工作,监督考场纪律,实地查看考试秩序、安全保障、考场布置、考生服务等情况

9月9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学习教育成效经验,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

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肖军、杨来禄、卢永玺、马继元等市领导参加。

9月10日,全市教育工作座谈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州相关部署,总结工作、剖析难点、部署重点,凝聚共识、明晰方向,奋力开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均龙,市政协副主席齐晖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我市召开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动员部署暨住房单元核查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副市长胡炜军参加。

9月1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深入乌图美仁乡一线,围绕乡村振兴、“三北”工程、防汛工作及文旅发展开展实地调研,与一线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为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凝聚共识。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政府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参加。

9月16日,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省州工作部署,复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分析短板问题,推动任务落实。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9月17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州有关调研、会议精神,安排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实地督导调研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全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生态与民生,以项目建设实效赋能城市品质提升与文化繁荣。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副市长仓尼么才让、杨本加、张得财、胡炜军参加。

9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铁路集中供暖片区、西城印象一期、民乐苑小区及新区集中供暖锅炉房,实地调研今冬供暖准备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要求相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供暖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副市长胡炜军参加。

9月20日,青海省2025年全民国防教育日主题活动在格尔木启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激发广大群众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热情。活动以“弘扬抗战精神 共筑国防长城”为主题,吸引了当地的众多市民、学生、退役老兵、军人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现场气氛热烈,爱国热情高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孙绣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二级巡视员王兴华,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菊,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参加。

9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各类督察巡察问题整改及“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副市长杨本加参加。

9月24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财经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赵冬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徐进作工作安排。

9月2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州近期相关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9月26日至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柴达木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格尔木庆华矿业、格尔木胜华矿业、乌图美仁乡管护站、黄羊苏管护站等地,调研“三北”包联项目、那棱格勒河调水工程,巡林草、巡河湖,查看野生动物保护及矿产资源开发、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9月29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深入达布逊盐湖片区,实地调研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场督导问题整改、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龚国庆、张得财参加。

9月30日,我市在烈士陵园举行了第十二个国家烈士纪念日活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政协格尔木市委员会党组书记高海源,驻格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及全市各界人士,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共同深切缅怀英烈,追忆他们的丰功伟绩,传承他们的崇高精神。